

第十一題 重生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約3:6 從肉體生的，就是肉體；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。

約3:7 我說，你們必須重生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

彼前1:23 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藉著神活而常存的話。

『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』

當你悔改，信主，罪得赦免，與神和好之後，這一位愛我們的神，就是那賜生命的靈，便進到我們裡面，在我們的靈中把我們的靈重生了。約翰三章說到尼哥底母，他是猶太人的官，尊稱主耶穌是從神那裡來作以色列人教師的，所以來請教主耶穌。但主耶穌對他說，『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』（3。）尼哥底母不明白重生的意思，他以為重生是進到母腹裡再生一次，所以對主耶穌說，『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？』（4。）但主耶穌所說的重生，乃是從水（就是死）和靈（就是生命）而生。（5。）接著主又說，『從肉體生的，就是肉體；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』（6。）第一個靈是神聖的靈，指神說的。神是靈，我們從祂生，就是從靈生，結果我們就是靈，就是約翰三章六節裡的第二個靈。這就是得重生。

藉著神生命的話

彼前一章二十三節說，『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藉著神活而常存的話。』這給我們看見，重生乃是藉著神生命的話。絕大部分的人得重生，都是藉著神的話。神的話好像一個基因，進到人裡面，在人裡面起了作用，人就因此得重生。

使信徒得著神屬靈的生命

約翰一章十二至十三節說，『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』這裡告訴我們，得著重生的路，乃是要信入主耶穌，接受祂。祂是從神來的話，（1，）也是從神來的光；（9；）我們接受祂，就得著權柄作神的兒女。這個權柄不是別的，乃是神的生命。神把祂的生命給了我們，作我們的權柄，叫我們成為神的兒女。結果我們這等人就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重生乃是一件大事。

神完整救恩的中心

我們可以說，重生乃是神整個救恩的中心，也是神的救恩在生機方面的開始。這乃在於神自己，祂是靈，進到我們裡面，在我們靈裡，把我們點活了；換句話說，就是我們在我們的靈裡，被神的靈所生，被神的靈點活了。這就是重生。（神救恩生機的一面，二四至二五頁。）

參讀：神救恩生機的一面，第二篇；神生機救恩的秘訣—『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』，第一章。